

防雷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声明

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具有广东省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等级：甲级），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数据具有公正性。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受检单位：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业余体育学校）
- 项目名称：防雷设施检测技术服务
- 项目地址：中心本部：海珠区滨江东路 83 号
船艇基地：海珠区滨江东路 81 号
沙面游泳场：荔湾区沙面街道沙面北街 51 号
沙面网球场：荔湾区沙面街道沙面南街 5 号
海角红楼游泳场：荔湾区桥中街道红楼路 9 号
矿泉游泳场：越秀区三元里大道 497 号
越秀游泳场：越秀区解放北路越秀公园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项目的防雷设施进行检测技术服务。

2. 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本次检测服务。

3. 防雷设施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乙方复检后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并且不额外收取检测费用；若甲方当年无整改资金，则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下一年资金，并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进行整改，整改后的检测并入下一年检测项目中。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与本次检测工作直接相关的合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场地的通行便利、通行权限、防雷设施的基础资料，甲方不承担乙方检测所需的设备、人员支持等其他额外义务，超出上述范围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

2. 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乙方应在气象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检测工作，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防雷设施检测技术服务费含税共计¥185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详见附件《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明细》），总价包干，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检测义务，出具检测意见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不得增加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本次检测服务完成且乙方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协议款。

3. 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业余体育学校）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E2456XP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MB2C212602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南大路植村工业一路 68 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666195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02 2229 6211 099

第六条 纪律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经济交往活动中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经营业务、物资采购相关联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购置商品等经济活动。
- 5、乙方在经济交往活动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工作人员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按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a)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检测服务

的；(b) 乙方未在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或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意见、检测成果的，或迟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意见超过五个工作日的；(c)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违反第四条约定，未能保证安全或因其过错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d) 乙方违反第六条第5款约定的廉洁纪律，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若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意见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或更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附件：《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Signature]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4日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4日

附件：

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收费明细

场馆名称	建筑物名称	收费项目	测点数 (个)	单价 (元)	检测费小计 (元)
中心本部	办公楼	接闪带	10	40	400
船艇基地	航海大厦	接闪针	10	40	400
		接闪带	5	40	200
		金属棚架	5	40	200
		空调机组	20	40	800
沙面游泳场	游泳馆	不锈钢栏杆	5	40	200
		金属棚架	10	40	400
沙面网球场	更衣室	接闪带	4	40	160
	室内网球场	金属棚架	10	40	400
	露天网球场	金属棚架	20	40	800

	售票大楼	接闪带	2	40	80
		金属棚架	2	40	80
海角红楼游泳场	凉亭	接闪带	2	40	80
	停车走廊	接闪带	4	40	160
	陆上服务区	金属棚架	4	40	160
		接闪带	2	40	80
	露天球场	金属棚架	20	40	800
	北门	接闪带	2	40	80
	标志楼	接闪带	10	40	400
	综合馆	接闪针	4	40	160
	更衣室	接闪针	4	40	160
	设备室	接闪针	2	40	80
	小卖部	接闪带	2	40	80
	电房	接闪带	2	40	80
	高杆灯	高杆灯	38	150	5700
矿泉游泳场	宿舍楼	接闪带	10	40	400
	综合楼	接闪带	10	40	400
	游泳馆	接闪带	10	40	400
	更衣室	接闪带	10	40	400
	高杆灯	高杆灯	10	150	1500
越秀游泳场	综合楼	接闪带	6	40	240
		引下线	12	40	480
		等电位连接	9	40	360

		预留电气 接地	13	40	520
	B区	接闪带	3	40	120
		引下线	2	40	80
		高杆灯	10	150	1500
合计：	¥18540.00元（大写：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含税				

